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120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公司”、“受让方”）拟以现金 14,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之全资子公司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智联能”、“转让方”）持有的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公司”、“目标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达公司 65%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

- **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投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科技唯一股东）下属的安徽墨甲智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收购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和市场政策方面的风险因素。为此，公司将根据

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万达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鉴于万达公司主营的汽车转向系统业务系公司战略规划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之一，且其拥有良好的技术底蕴，为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强化业务协同，进一步分享万达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拟以现金 14,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奇瑞科技之全资子公司瑞智联能持有的万达公司 2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达公司 65%的股权，万达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万达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261.02	65.0000
2	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871.87	16.4912
3	陈伟	2,054.06	8.7487
4	华伟娟	1,006.22	4.2857
5	杭州信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67	3.3889
6	陈晓佳	489.65	2.0855
合计		**23,478.49**	**100.00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2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00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具体条款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五节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付鹏九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

（四）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投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科技唯一股东）下属的安徽墨甲智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 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瑞智联能	万达公司 20%股权	14,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666245629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9/30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河路 1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河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中兵
注册资本	5,605.12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奇瑞科技是持有公司 14.58%股份的股东，瑞智联能是奇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瑞智联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2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万达公司为专业从事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研发生产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从事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机械转向、转向器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609138114U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1996/03/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山路 28#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山路 28#
法定代表人	王玉文
注册资本	23,478.49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565.32	45.0000
2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4,695.7	20.0000
3	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871.87	16.4912
4	陈伟	2,054.06	8.7487
5	华伟娟	1,006.22	4.2857
6	杭州信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67	3.3889
7	陈晓佳	489.65	2.085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261.02	65.0000
2	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871.87	16.4912
3	陈伟	2,054.06	8.7487
4	华伟娟	1,006.22	4.2857
5	杭州信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67	3.3889
6	陈晓佳	489.65	2.0855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交易标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逾期债务，无对外担保。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8,840.13	130,595.56
负债总额	50,463.82	61,833.48
净资产	68,376.31	68,762.08
营业收入	92,796.64	56,365.26
净利润	1,033.57	385.7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参考万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协商确定万达公司的估值按照人民币 7 亿元确定，万达公司 2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000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参考万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万达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7 亿元，略高于万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6.88 亿元。整体估值略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主要系考虑到万达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水平、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夯实伯特利对万达公司控制权及进一步推进集团内业务开展和资源整合等因素而讨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与交易标的账面值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各方拟签署的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 股权转让

1.1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权及全部相关权益，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确认目标公司的估值按照 7 亿元人民币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若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之前，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有关分红的决议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应扣除分红款，调整后的转让对价为（7.0 亿元人民币估值-目标公司合计分红金额）*20%。为避免疑义，转让对价的调整不影响受让方根据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领取和享受分红款。

1.3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起，受让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目标公司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交割先决条件

2.1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以下列每一项条件获得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转让方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及截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各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决议或授权，且该等决议或授权持续有效；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或依法被视为获得批准），且该等批准持续有效；

（4）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有权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机关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

2.2 受让方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书面形式放弃上述一项或多项交割先决条件（第 2.1 条第（3）项除外）。受让方放弃任何交割先决条件的，不影响受让方就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享有的其他权利。

3、交割及价款支付

3.1 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自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第 2.1 条第（3）项除外）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

3.2 受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转让对价的 5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转让对价的剩余 5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陈述与保证

4.1 在本协议签署日直至交割日的整个期间，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转让方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利和合法授权，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或文件；

（2）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亦不存在针对该股权的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3）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决议或授权；

（4）转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未缴出资的情形；

（5）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受让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是真实的、准确的，不存在故意误导或重大遗漏。

4.2 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受让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的法律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

（2）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必要授权和批准，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或文件；

（3）受让方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

（4）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并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反垄断申报

5.1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积极配合提供审查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并履行相应的协助义务。

5.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取得批准决定前，除为完成申报所必需的行为外，受让方不得实施集中。

6、税费负担

6.1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应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智能底盘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已构建覆盖汽车制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悬架系统、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及轻量化零部件的业务矩阵，具备从产品自主研发、匹配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过程能力。

万达公司为专业从事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研发生产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拥有良好的技术底蕴，其主要产品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机械转向、转向器等产品与公司在汽车智能底盘领域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公司于 2022 年完成了对万达公司 45%股权的收购，实现对汽车转向系统领域的横向拓展，进一步完善了在汽车智能底盘领域的布局。在收购后，公司持续推进业务及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双方技术优势，丰富和完善汽车智能底盘转向系统产品线，形成涵盖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机械转向、转向器、转向管柱及中间轴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达公司 65%的股权，一方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万达公司的统筹管控能力，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加强公司对万达公司的经营支持与

战略协同，巩固公司在汽车底盘系统的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对转向系统资源整合，提升效率，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机械转向、转向器等与公司在汽车底盘领域有明显的协同效应。本次股权收购将整合双方的技术优势，丰富和完善公司在汽车智能底盘转向系统产品线，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参考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收购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付鹏九先生回避表决。

（三）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投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科技唯一股东）下属的安徽墨甲智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